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修訂
及
就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之澄清**

主服務協議

考慮到商務部建議之中國外國投資法案草案之潛在影響，並與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傳媒公司已訂立主服務協議，以取代結構性合約安排，據此，傳媒公司須於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應本集團要求向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提供服務，包括製作及推廣電影、電視劇及節目。

認購事項完成後，尚女士已成為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傳媒公司為尚女士之聯繫人士，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主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而尚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主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循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循年度審閱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 拉近、合營夥伴及尚女士已訂立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及(ii) 拉近、合營公司及尚女士已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以將訂立主服務協議取代結構性合約安排包括在內。

就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之澄清

該公佈所載有關分批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式出現無意之錯誤。該等公式已修正並載列於本公佈。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結構性合約安排，以及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主服務協議

考慮到商務部建議之中國外國投資法案草案之潛在影響，並與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該公佈中原界定為OPCO 2，於此重新界定為傳媒公司)已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以取代結構性合約安排，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傳媒公司；及
(ii)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

傳媒公司由尚女士擁有99%及宋濤女士擁有1%。宋女士為尚女士於搜狐視頻之同事，擔任搜狐視頻其中一名高級編輯。於本公佈日期，傳媒公司主要業務為製作及分銷電影、電視連續劇、動畫、專題電影及電視節目。

期限： 自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主服務協議規定，訂約方可在首個期限屆滿前進一步延長主服務協議之期限，惟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在決定延長主服務協議之期限前會考慮適用之相關中國法規。

內容： 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傳媒公司須應本集團要求向彼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推廣。本集團可邀請其他人士共同投資於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而此共同合作之條款，包括共同投資者及本集團各自之投資比例，將待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倘有其他人士共同投資並與本集團分擔主服務協議下之成本，則主服務協議下所製作產品之版權將由該等投資者按本集團及該等投資者之投資比例共同享有。

價格及付款
條款： 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須按成本(指傳媒公司所產生者)基準收費。就本集團之每個製作而言，傳媒公司須編製預算，而本集團須向傳媒公司預付該預算金額。完成製作後，各訂約方須確定實際製作成本。倘預算金額超出實際成本，則傳媒公司須向本集團退回所超出之金額，倘預算金額不能應付實際成本，則本集團須向傳媒公司償付所欠之金額。倘有其他訂約方共同投資並與本集團分擔主服務協議下之成本，則本集團及該等投資者將分擔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付款。

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9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1

全年上限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人民幣19,800,000元(即部份股東貸款)已墊付予傳媒公司作為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之預付款項；
- 本集團已物色由傳媒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之電影、網絡劇及電視劇(「**電影及劇集**」)(已編製故事大綱及已取得相關電影版權(如適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製作之電影及劇集數目乃根據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之電影及劇集數目而定；
- 每套電影及劇集之預算，已計及演員、導演、網絡劇及電視劇集數以及其他製作成本，經參考與傳媒公司將製作之電影及劇集相若之一套同類電影或劇集之製作成本，且考慮到尚女士在電影及劇集製作方面之過往經驗及認識；及
- 預計由本集團分擔之投資成本比例。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與發行。本集團擬發展更多類型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之在線媒體平台。由於尚女士於行業中之豐富經驗以及商業網絡，本集團同意與尚女士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中，透過合營公司參與中國之電視／電影製作業務。誠如該公佈所載列，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乃用以方便合營公司參與中國之電視／電影製作業務。由於商務部建議之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潛在影響，合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年青時候影視文化)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製作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從而取代結構性合約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主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主服務協議中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尚女士為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電視及電影業務(為本集團四個業務分部(即電視及電影業務、音樂業務、體育及表演分部以及在線平台分部)之一)之行政總裁。上述各業務分部之領導均直接向兩名執行董事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匯報。認購事項完成後，尚女士已成為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傳媒公司為尚女士之聯繫人士，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主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而尚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主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循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循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拉近、合營夥伴及尚女士已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及(ii)拉近、合營公司及尚女士已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以將訂立主服務協議取代結構性合約安排包括在內。

根據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合營夥伴已承諾促使傳媒公司在簽署股東協議補充協議之同時，以拉近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與年青時候影視文化訂立主服務協議(而非如早前該公佈所披露，促使WFOE與OPCOs及其登記股東於WFOE成立日期之一個月內訂立結構性合約)。

根據股東貸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i)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用途已改作僅可用於付款，包括就根據主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向傳媒公司預付之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一筆人民幣19,8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由拉近借予合營公司，並由合營公司借予傳媒公司，作為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根據主服務協議預付之款項。各訂約方已同意，股東貸款之人民幣31,200,000元餘額將因應合營公司之要求，由拉近借予合營公司。預期該等股東貸款之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借予合營公司。
- (ii) 股東貸款協議協議項下之特別事件已修訂為(以較早者為準)：
 - (a) 合營公司並無按股東貸款協議(經股東貸款補充協議補充)所述目的或經拉近同意之其他目的運用股東貸款；
 - (b)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與傳媒公司未能訂立主服務協議；或
 - (c) 傳媒公司未能妥善執行或違反其於主服務協議下之任何合約責任；或
- (iii) 尚女士將促使傳媒公司在發生特別事件後兩個星期內，償還合營公司向傳媒公司墊付之全數金額，使合營公司可達成彼於股東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若合營公司因傳媒公司之過失而並無達成還款責任，尚女士將應拉近之書面要求，向拉近彌償並一直彌償因有關過失而令拉近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

在訂約方決定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以取代結構性合約安排後，本公司不會與尚女士訂立任何有關管理或經營OPCO 1之協議。尚女士已承諾，在彼受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受控公司(「**目標公司**」)期間及在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股份期間，彼、彼持有股份之公司、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以及彼所控制之實體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類似之業務。

就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之澄清

該公佈所載有關分批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式(見該公佈第16頁)出現無意之錯誤。該等公式已修正並載列如下。

代價股份總數之發行將受限於下列各項：

- (i) 代價股份總數之40% (「**第一批股份**」) 將於行使尚認沽期權當日 (「**行使日期**」) 起一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
- (ii) 於緊隨行使日期後之財政年度 (「**第一個財政年度**」) 完結時，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二批股份**」) 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取較低者} \left(\begin{array}{l} \text{合營公司於第一個} \\ \text{累計溢利/2 或} \\ \text{財政年度之綜合淨} \\ \text{溢利} \end{array} \right)}{\text{累計溢利/2}}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之30\%}$$

- (iii) 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 (「**第二個財政年度**」) 完結時，第三批代價股份 (「**第三批股份**」) 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取較低者} \left(\begin{array}{l} \text{合營公司於} \\ \text{第一個財政} \\ \text{年度及第二個} \\ \text{累計溢利 或} \\ \text{財政年度之} \\ \text{累計綜合淨} \\ \text{溢利} \end{array} \right)}{\text{累計溢利}}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之60\%} \text{ 減 } \left(\begin{array}{l} \text{就第二批股} \\ \text{份已發行之} \\ \text{代價股份數目} \end{array} \right)$$

(iv) 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第四批代價股份(「**第四批股份**」，如有)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合營夥伴，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rray}{c}
 \text{取較} \\
 \text{低者} \\
 \left[\begin{array}{l}
 \text{合營公司於} \\
 \text{第一個財政} \\
 \text{年度、第二個} \\
 \text{或 財政年度及} \\
 \text{第三個財政} \\
 \text{年度之累計} \\
 \text{綜合淨溢利}
 \end{array} \right] \\
 \hline
 \text{累計溢利}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代價股份} \\
 \text{總數之} \\
 \text{60\%}
 \end{array}
 \text{減}
 \left[\begin{array}{l}
 \text{就第二批股} \\
 \text{份及第三批} \\
 \text{股份已發行之} \\
 \text{代價股份數目}
 \end{array} \right]$$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